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內幕消息—  
有關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最新進展—  
補充承諾**

本公告乃由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糖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該承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承諾之最新情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成糖業已發出該承諾，待就有關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正式償還計劃訂立協議後，中成糖業同意及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i) 本公司未能於及自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構成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及(ii) 中成糖業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或履行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由於本公司及中成糖業需要更多時間就正式償還計劃進行磋商並達成共識，中成糖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該承諾之補充承諾（「**補充承諾**」）。根據補充承諾，中成糖業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並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延長期限**」）。換言之，根據補充承諾，待就有關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正式償還計劃訂立協議後，中成糖業同意及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i) 本公司未能於及自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構成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及(ii) 中成糖業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或履行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延長期限乃經本公司與中成糖業公平磋商後達致及補充承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補充承諾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延長期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為調整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最合適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臨時措施，理由如下：

1. 本公司將無充足內部資源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應付債務。董事會亦認為，於當前市況下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以償付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應付債務並不實際可行。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第三方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然而，鑒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難以按有利條款及條件取得銀行借款。此外，不同於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免息債務，銀行借款將給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另外，鑒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股份（「**股份**」）近期流動性較低以及市況不穩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難以執行任何股本融資計劃，如配售股份或供股。
2.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當前之經營表現，相比於現階段以較次條款重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動用其內部資源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把握其他新商機（倘該等機會出現）以提升其股東回報的做法將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3. 中成糖業已表示其有意透過發行新可換股票據重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應付債務。然而，發行轉換價接近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價之新可換股票據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重大潛在攤薄影響，因此可能遭獨立股東投票否決。另一方面，為避免對股東現有股權造成重大攤薄而按較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價具較高溢價的轉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大可能獲中成糖業接納。

4. 補充承諾使本公司能有更多財務靈活性改善其業務並能讓本集團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延長期限推遲重大現金流出。再者，鑒於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應付債務為不計息，於延長期限將不會給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上述各項均有利於維護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5. 補充承諾亦提供本集團合理時間以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利用延長期限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在其他新業務機遇出現時把握相關機遇，以便拓寬自身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利潤。倘本集團的表現有所提升，本集團將有意尋求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進行貸款重組計劃。表現提升後，本集團亦會努力尋找新投資者，優化本集團的現有股權架構，獲取新資金或融資以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部分債務。
6. 對於主要股東中成糖業而言，若本公司的表現在延長期限內獲得改善，則中成糖業將從補充承諾中獲益。由於本集團的表現改善亦將令本集團及中成糖業能夠更靈活地重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債務，因此中成糖業亦將作為債權人從補充承諾中獲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由於補充承諾提供本集團合理時間以改善其現有業務運營及股價表現，從而讓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重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債務，因此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延長期限的補充承諾（實際上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到期債務凍結額外兩年）對於本公司及中成糖業雙方而言是雙贏的臨時措施，且有利於本公司及中成糖業各自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延長期限內繼續與中成糖業進行磋商，以就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應付債務的正式償還計劃達成協議。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償還計劃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